

臺南市政府 111 年「晶廉獎」機關組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主要承辦人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科長 林佳樺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專員 薛志文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吳宛潞
透明化措施/系統名稱	地政專區/地籍地權登記專區/設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措施/系統簡介	<p>一、背景： 繼承登記應於繼承開始 6 個月內辦理，未於期限內申辦完成則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進行通知、公告、列冊管理及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等事宜。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事宜，網站公告方式為上傳檔案供下載查詢，需以人工方式核實查對，費時耗力，因而催生「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查詢服務」之建置(如附件 1)。</p> <p>二、簡介： 系統查詢介面提供下拉式選單點選，可依照選取之事務所、行政區、段小段名，輸入所有權人統編或姓名以查詢未辦繼承資料，擇一輸入即可，且所有權人可空白不輸入亦可得到查詢結果。 操作方式簡易直覺，且整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資料於同一網頁即可查詢，無障礙友善設計，使用便捷。(附件 2)</p> <p>三、優勢： 網頁設計瀏覽畫面完整詳細，且資料齊全，同時提供所有權人及標的詳細資訊，包含面積、權利範圍及列冊管理註記內容，可提供查詢者輕易判斷未辦繼承之標的狀況，無需另外諮詢或申請登記謄本即可獲取所需資訊。</p>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25%)	<p>一、提供系統查詢，有助於減少民眾洽辦未辦繼承業務之時間，節省行政人力，增加行政效率。(附件 3)</p> <p>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業務為各地政事務所例行業務，辦理公告前除須查對戶籍資料主動通知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對於有未辦繼承登記疑義之繼承人，透過</p>

	<p>公告及系統查詢等多元管道，避免掛一漏萬，引發民怨。</p> <p>三、每年 4 至 6 月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公告時程，且配合新聞稿發放，辦理時程公開固定，可供民眾監督辦理程序。(附件 4)</p> <p>四、本局設計辦理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自評表，各地政事務所於每一考核年度皆須填報，以監督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法第 73 條 1 相關業務時達到檢核之效，避免發生逾期通知或遺漏列冊管理之情事，有助於內部風險控制，效益良多。(附件 5)</p>
<p>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22%)</p>	<p>一、本市所轄各地政事務所網頁皆設置未辦繼承專區且提供完整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列冊管理檔案提供下載使用。(附件 6)</p> <p>二、網頁提供未辦繼承流程圖說明，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資料查對、公告、列冊管理、移標作業等標準作業流程且各地政事務所皆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附件 7、8)</p> <p>三、對外配合內政部攸關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修法，囑託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配合因應通知未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及早辦理，對內將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列為風險項目，檢討風險對策，將持續加強控管，俾減少或降低風險發生。(附件 7-1)</p>
<p>便捷、完整性及安全性(20%)</p>	<p>一、查詢系統以選單查詢且無需全數填寫查詢條件，可輸入其中一個欄位，即可查詢獲取所需資訊，查詢條件除地段亦可輸入所有權人，使用者即便未接觸過地政業務皆可輕易上手。</p> <p>二、提供繼承登記問與答與相關表單下載連結，搭配數位櫃台、線上申辦業務，如欲申請繼承登記亦可輕易獲得資訊。(附件 8、9)</p> <p>三、提供資料完整呈現，個人資料部分則經過部分隱匿，以達到資料安全性之控管，以收防範偽造之效。(附件 10)</p>
<p>民眾使情形(20%)</p>	<p>一、可輕易於局網首頁，線上服務項下進入查詢系統，且進入系統後即可開始查詢，無特別繁複操作步驟，使用便利。(附件 11)</p> <p>二、提供完整標示資料及所有權人持分範圍，且一併提供登記註記事項，輕鬆查得列冊管理時間點及依據</p>

	<p>文號，易於民眾解讀。</p> <p>三、透過未辦繼承列冊管理公告查詢服務，促使民眾對登記法令之了解及行政流程。</p> <p>四、電腦化查詢服務，有助於民眾了解繼承標的，申辦業務可更直接，承辦人員亦可更輕易提供協助。</p> <p>五、開放查詢至今已有 624,335 位訪客使用。(附件 12)</p>
<p>創新創意作為 (13%)</p>	<p>一、「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查詢」系統，整合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類案業務，方便民眾自行上網查詢有無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不動產，以維護自身權益。</p> <p>二、「如何辦理繼承登記」項下連結相關查詢網頁及提供表單下載，以方便民眾一併申辦。</p> <p>三、「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專區」設置效益與未辦理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案量消長分析。(附件 13)</p>
<p>相關附件</p>	<p>附件 1 地籍地權登記專區下設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專區</p> <p>附件 2 整合各地所資料，提供下拉式選單點選</p> <p>附件 3 未辦繼承查詢登記事項一併揭露無須申請謄本</p> <p>附件 4 新聞揭露—台南未辦繼承房地面積過座漁光島</p> <p>附件 5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p>附件 6 各地政事務所設置「未辦繼承專區」</p> <p>附件 7 未辦繼承登記列管冊管理作業流程圖</p> <p>附件 8 提供繼承登記相關單位連結(數位櫃檯提供線上申辦服務)</p> <p>附件 9 提供辦理繼承登記問答解說</p> <p>附件 10 資料安全性控管隱匿情形</p> <p>附件 11 未辦理繼承服務網頁位置。</p> <p>附件 12 開放查詢人次</p> <p>附件 13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專區」效益分析</p>
<p>聯絡窗口</p>	<p>姓名：吳宛潞</p> <p>電話：06-3901149</p> <p>Email：mosimosi1114@mail.tainan.gov.tw</p>

●請參考評審標準附表一具體敘明各項評核要項。

●格式限制：

一、參賽申請表：

(1)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4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

(2)頁數：A4 紙不超過 3 頁。

二、相關附件：

(1)內文格式：不限。

(2)頁數：A4 紙不超過 20 頁。

附件 1-地籍地權登記專區下設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Bureau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inan City Government

網站導覽 | English | 臺南市政府

輸入關鍵字



小

中

大



熱門關鍵字: 地號查詢, 多目標地籍圖地址, 地籍圖, 實價登錄, 未辦繼承, 永康自辦重劃, 工友, 土地開發, 土地徵收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土地開發

地政專區

綜合資訊

線上服務

下載專區

地政專區

不動產交易專區

地籍地權登記專區

耕地租約專區

地籍圖重測專區

國土測繪專區

實價登錄專區

土地徵收專區

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專區

國土計畫專區

地籍地權登記專區

首頁 > 地政專區 > 地籍地權登記專區



地籍清理專區

業務簡介

條例及法規

清理時程及清理類型土地

業務文書表件製作參考範例

地籍清理申辦流程

常見問答

申領價金公告

代為標售資訊

代為標售土地查詢

代為標售土地價金保管清冊

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專區

業務簡介

逾期未辦繼承列冊管理作業流程

附件 2-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查詢服務

» 未辦繼承查詢

系統化查詢
無需人工查對

收件地政事務所 請選擇
(事務所、段小段，擇一輸入即可)

行政區 段小段名 請選擇

所有權人
(可空白不輸入)

查詢 全部清除

範例說明

選取事務所、行政區、段小段名，輸入所有權人統編或姓名以查詢未辦繼承資料。
事務所、段小段，擇一輸入即可，所有權人可空白不輸入!

附件 2-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地政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 未辦繼承

land-query.tainan.gov.tw/query/rwd/notinherit.jsp?menu=false

應用程式 | Gmail | 從 IE 匯入 | 市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 | Bookmarks | 連結 | 購物 | 醫院 | 公務 | 學校 | 銀行 | YouTube | 地圖 | 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

» 未辦繼承查詢

收件地政事務所 請選擇

行政區 段小段名 請選擇

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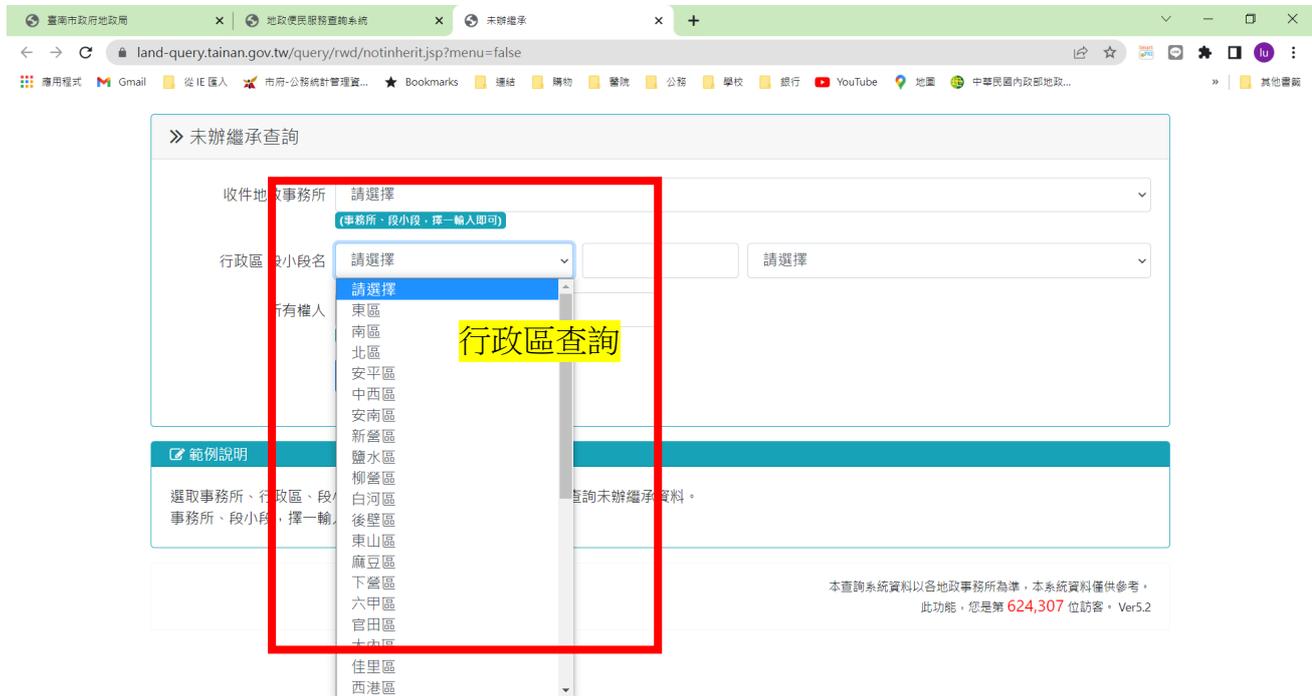
下拉式選單
查詢簡易無障礙

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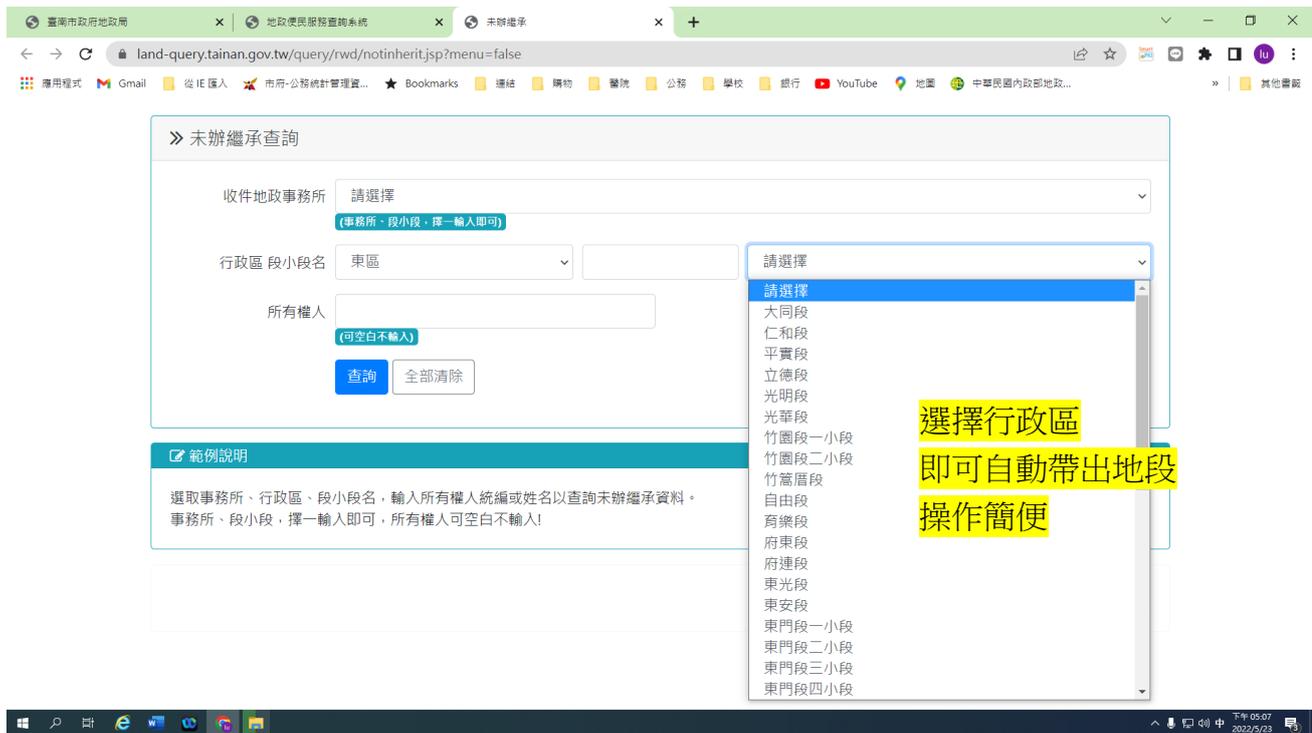
選取事務所、行政區、段小段名，輸入所有權人統編或姓名以查詢未辦繼承資料。
事務所、段小段，擇一輸入即可，所有權人可空白不輸入!

本查詢系統資料以各地政事務所為準，本系統資料僅供參考。
此功能，您是第 624,307 位訪客。 Ver5.2

附件 2-2



附件 2-3



附件 3-未辦繼承登記查詢事項一併揭露無須申請謄本

Q 未辦繼承 - 查詢結果

所有權人	類別	行政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持分	其他登記事項
D2*****0 李黃秀子	土地	北區	北華段	0071-0000	26.00	1/4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7年7月11日南市地籍字第1070772741號函自107年7月25日起列冊管理15年。
D1*****8 顧生全	土地	北區	北華段	0100-0000	12.00	1/1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5年7月14日南市地籍字第1050701547號函自105年7月25日起列冊管理15年。
D1*****6 郭再福	土地	北區	北華段	0324-0001	8.00	1/1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7月8日南市地籍字第1030620910號函自103年7月18日起列冊管理15年。
D1***** 郭再福						1/1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7月8日南市地籍字第1030620910號函自103年7月18日起列冊管理15年。
D1*****6 郭再福	土地	北區	北華段	0365-0008	10.00	1/1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7月8日南市地籍字第1030620910號函自103年7月18日起列冊管理15年。
D1*****6 郭再福	土地	北區	北華段	0368-0000	27.00	1/1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7月8日南市地籍字第1030620910號函自103年7月18日起列冊管理15年。
D1*****6 郭再福	土地	北區	北華段	0380-0000	8.00	1/1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7月8日南市地籍字第1030620910號函自103年7月18日起列冊管理15年。

登記事項一併揭露
無需申請謄本即可獲得列管資訊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清冊

列印日期：110年8月2日

第1頁共166頁

產製條件：收件案件年度：090~110

列管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統編	段小段	地/建號	標的狀態
094DJ00015	朱火炎	R102350044	福德段	0092-0000地號	列管
094DJ00015	朱火炎	R102350044	福德段	0142-0000地號	列管
094DJ00015	朱火炎	R102350044	福德段	0141-0000地號	列管
095DJ00003	王真	R202346506	口宵里段	0063-0001地號	列管
095DJ00007	鄭玉順	R102362526	三埔段	0083-0000地號	列管
095DJ00007	鄭玉順	R102362526	三埔段	0084-0000地號	列管
095DJ00008	葉鐵鏗	R100092807	玉中段	1192-0000地號	列管
095DJ00010	朱宰相	R102352066	中正段	1051-0000地號	列管
095DJ00010	朱宰相	R102352066	中正段	1055-0000地號	列管
095DJ00010	朱宰相	R102352066	中正段	1054-0000地號	列管
095DJ00013	江寶鋼	R102395258	龜丹段	0174-0001地號	列管
095DJ00013	江寶鋼	R102395258	鹿陶洋段	0207-0000地號	停管
095DJ00014	江進丁	R102426374	龜丹段	0270-0002地號	列管
095DJ00014	江進丁	R102426374	龜丹段	0282-0000地號	列管
095DJ00014	江進丁	R102426374	龜丹段	0302-0000地號	列管
095DJ00015	陳水木	R102401162	口菜宅段	0041-0001地號	列管
095DJ00016	陳來炭	R202405831	東勢段	1076-0000地號	列管

附件 4—新聞揭露

財經政策

台南未辦繼承房地面積超過 3 座漁光島 總價逾 310 億

2022/04/13 19:32



台南市地政局統計，全市逾期未辦繼承土地面積近 1200 公頃，面積約相當於 3 座漁光島大小。圖為漁光島一景。（記者洪瑞琴攝）

〔記者洪瑞琴 / 台南報導〕大部分人對自己名下有什麼都很清楚，但是「該繼承」的房地卻未必了解，台南市地政局統計，南市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土地面積近 1200 公頃，建物公告現值總金額近 310 億元。

台南市地政局統計，至今年 3 月底，逾期未辦繼承，且被列冊管理的土地約 10 萬 1721 筆，面積將近 1200 公頃，超過「3 座漁光島」的大，而且這些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並非不值錢，3392 棟建物依今年公告現值計算總金額近 310 億元。此外，今年 4 月 1 日再公告 9286 筆土地，面積近 127 公頃、522 棟建物。

台南市地政局長陳淑美指出，未辦繼承土地原因，大多是年代久遠找不到繼承人、或是家族共有人數眾多無法取得共識、或多代未辦繼承，產權細分複雜化，甚至

後代子孫根本不知道祖先有留下土地要辦繼承等，須花費許多功夫，從現有戶籍資料尋線找人才逐一釐清繼承系統表、報稅及辦理繼承登記。

地政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所遺留的不動產，從死亡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地政機關會每年 4 月 1 日公告繼承人應於 3 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逾期末申請，即列冊管理 15 年，若逾期仍未申請，將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繼承人應注意法令規定。

市長黃偉哲提醒民眾，若逾期仍未申辦繼承登記，不僅日後無法處分，且將遭政府公開標售，對繼承人的權益影響很大，民眾應積極辦理繼承登記，以確保自己的權益。

台南市地政局表示，民眾可在地政局或各地政事務所的網頁點選查看公告資料，繼承不分性別，男女法定繼承人都有繼承遺產的權利。

附件 5—內部分制作業辦理情形

【內部分制作業說明】

本局設計辦理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自評表，各地政事務所於每一考核年度皆須填報，以監督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法第 73 條 1 相關業務時達到檢核之效，避免發生逾期通知或遺漏列冊管理之情事，有助於內部風險控制，效益良多。

一、 控制項目包含前期、中期及後期皆為控制範圍，茲說明如下：

(一) 前期：自開始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業務之始，即落實資料之查調，並確實通知繼承人，降低發生錯誤情事。

(二) 中期：繼前期落實通知後於未辦繼承系統登錄維護、並於登記簿註記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列管情形，繼續達到公示之效益，並提醒繼承人儘早辦理繼承登記，以維護自身權利，降低民怨。

(三) 後期：於列冊管理土地辦畢繼承等登記時，確實報請本局停止列冊管理。或者於本市所屬各地事務所於報請列冊管理、停止列管及移送國產署標售時，列冊管理單有無逐欄填寫清楚，並且應於停止列管登記完畢後 1 個月內報局。

二、 檢核標示變更時配合報送情形

除上列各時期辦理未辦理繼承登記各項業務之監督，對於土地或建物因標示變更或受理登記等報送情形，亦有控管機制，針對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因標示變更是否確實報送。並同時對於已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者，因標示變更或受理繼承登記等確實報送。

三、 報表報送機制

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統計表是否確實於每月 26 日前回報。有助於提醒本市所屬各地政事所持續積極辦理主動通知繼承人，以達到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之效果，有助於釐正地籍資料之真實權屬狀態。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業務自評表

- 一、戶籍資料查詢及公告未辦繼承登記情形
(一) 是 否確實函請戶政機關或使用戶役政系統查明土地權利人死亡資料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資料。
(二) 是 否於列冊管理前確實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二、未辦繼承系統登錄維護、登記簿註記情形
(一) 是 否確實於系統登錄報請列冊管理、指定列冊管理文號。
(二) 是 否於列冊管理確實於土地登記簿註記。
- 三、列冊管理土地辦畢繼承等登記，是 否確實報請停止列冊管理。
- 四、報請列冊管理、停止列管及移送國產署標售時，列冊管理單 是 否逐欄填寫清楚，停止列管 是 否於登記完畢後 1 個月內報局。
- 五、土地或建物因標示變更或受理登記等報送情形
(一) 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因標示變更，是 否確實依規定報送。
(二) 已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者，因標示變更或受理繼承登記等，是 否確實依規定報送。
- 六、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統計表，是 否確實於每月 26 日前回報。

附件 6—各地政事務所查詢逾期未辦繼承專區及查詢情形

1. 臺南地政事務所

網站導覽 | English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政府資訊公開

輸入關鍵字

熱門關鍵字 地籍圖, 未辦繼承, 實價登錄

訊息快報 機關簡介 線上申辦與... 便民服務 民意交流 下載專區 主題專區 其他服務

未辦繼承專區

法令依據

未辦繼承名冊

宣導專區

未辦繼承名冊

類別 檔案名稱 點擊數

未辦繼承名冊	111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公告清冊	1325
未辦繼承名冊	歷年(自79年至110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清冊	1381

向上一頁 回最上面

2. 東南地政事務所

網站導覽 | English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政府資訊公開

輸入關鍵字

熱門關鍵字 地籍圖, 實價登錄, 未辦繼承

訊息快報 機關簡介 線上查詢 便民服務 民意交流 下載專區 主題專區 其他服務

未辦繼承專區

未辦繼承名冊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清冊

未辦繼承名冊

類別 檔案名稱 點擊數

未辦繼承名冊	110年度名冊	290
未辦繼承名冊	109年度名冊	281
未辦繼承名冊	108年度名冊	268
未辦繼承名冊	107年度名冊	206
未辦繼承名冊	106年度名冊	243
未辦繼承名冊	105年度名冊	256

3. 安南地政事務所

網站導覽 | English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政府資訊公開

輸入關鍵字

熱門關鍵字 地籍圖, 實價登錄, 未辦繼承

訊息快報 機關簡介 線上申辦與... 便民服務 民意交流 下載專區 主題專區 其他服務

未辦繼承專區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標售公告

歷年安南區未辦繼承列管清冊

歷年安南區已移送標售清冊

繼承登記申辦流程及應備文件(含範例)

歷年安南區未辦繼承列管清冊

類別 檔案名稱 點擊數

歷年安南區未辦繼承列管清冊	110年列管清冊	62
歷年安南區未辦繼承列管清冊	109年列管清冊	32
歷年安南區未辦繼承列管清冊	108年列管清冊	16
歷年安南區未辦繼承列管清冊	107年列管清冊	14
歷年安南區未辦繼承列管清冊	106年列管清冊	16
歷年安南區未辦繼承列管清冊	105年列管清冊	20

10. 玉井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 玉井地政事務所
Yujing Land Office of Tainan City

網站導覽 | English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政府資訊公開

輸入關鍵字

熱門關鍵字 地籍圖, 實價登錄, 未辦繼承

訊息快報 機關簡介 線上申辦與... 便民服務 民意交流 下載專區 主題專區 其他服務

未辦繼承專區

未辦繼承問與答

未辦繼承列冊管理作業流程圖

臺南市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查詢

歷年本所轄區未辦繼承列冊管清冊

歷年本所轄區未辦繼承列冊管清冊

本所轄區未辦繼承列冊管清冊

類別	檔案名稱	點擊數
歷年本所轄區未辦繼承列冊管清冊	本所轄區未辦繼承列冊管清冊	66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11. 永康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 永康地政事務所
Yong Kang Land Office of Tainan City

網站導覽 | English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政府資訊公開

輸入關鍵字

熱門關鍵字 地籍圖, 實價登錄, 未辦繼承

訊息快報 機關簡介 線上申辦與... 便民服務 民意交流 下載專區 主題專區 其他服務

未辦繼承專區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公告清冊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清冊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清冊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公告清冊

類別	檔案名稱	點擊數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公告清冊	111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公告清冊	264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附件 7-辦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作業 SOP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管理作業流程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作業流程

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繼承登記，倘被繼承人死亡逾一年仍未辦理，地政事務所於每年4月1日公告三個月，並通知繼承人申請登記，若仍未登記，將予列冊管理十五年，期滿仍未申請繼承登記，將移請國有資產局公開標售，逾十年繼承人未受領價款者，歸屬國庫。

未辦繼承登記管理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SOP



附件 7-1 標準作業流程定期檢討修正情形

【標準作業流程定期檢討修正說明】

對外配合內政部攸關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修法，囑託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配合因應通知未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及早辦理，對內將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列為風險項目，檢討風險對策，將持續加強控管，俾減少或降低風險發生。風險項目如下說明：

1. 列冊管理作業，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 (1) 確實函請戶政機關或使用戶役政系統查明土地權利人死亡資料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資料。
- (2) 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公告期間，應強宣導民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
- (3) 於列冊管理前確實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4) 確實於系統登錄報請列冊管理、指定列冊管理文號，並於土地登記簿註記。

2. 停止列冊管理作業，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 (1) 列冊管理土地辦畢繼承登記，應立即報請地政局停止列冊管理。
- (2) 地政事務所函送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報請停止列管時，應檢查該列冊管理單有無逐欄填寫清楚。

3. 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作業，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 (1) 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於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前，請地政事務所詳細查對資料。
- (2) 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時，應副知地政事務所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移送日期及文號。
- (3) 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因標示變更，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更正列冊管理單之相關內容，並通知地政局；已移請標售者，並應通知國有財產署。
- (4) 列冊管理期滿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之土地或建物，於公開標售登記為國有前，有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等情形，地政事務所應予受理，經審查無誤者，應即通知國有財產署停止辦理標售或登記為國有。

附件 8-提供辦理繼承登記相關單位連結

如何辦理繼承登記



申辦繼承登記程序及相關規定

1、「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資料或印鑑證明

申請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等相關戶籍資料，以利製作繼承系統表，俾後續申報遺產稅及申辦繼承登記，另欲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繼承人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親自到場，倘繼承人無法親自到場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規定擇一辦理，如：檢附印鑑證明替代。

[戶政機關通訊錄查詢網址](#)。

提供辦理繼承相關單位連結

2、「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在辦理遺產繼承登記前，繼承人應先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申報遺產稅之前可先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資料，被繼承人如設籍在本市，可向本市南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申報，戶籍在台南市以外之其它縣市者，向當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申報。繼承人申報遺產稅後，國稅局會發給「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資料查得完整迅速

遺產稅相關答請參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3、「稅捐稽徵機關」查有無欠繳稅費

欠繳稅款之土地或房屋，於欠稅未繳清之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所以繼承人於拿到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後，必須持該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至稅捐稽徵機關（本市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各分局），查註該遺產之標的無欠稅後，再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登記。

辦理繼承登記。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各分局據點查詢網址](#)

4、「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

繼承登記請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其應附之文件如下：

- (1) 土地登記申請書，[表格下載](#)
- (2) 登記清冊。

附件 9-提供辦理繼承登記問答解說

未辦繼承登記問答

01.在什麼情況下，要辦理繼承登記？又須向何機關申辦？

被繼承人死亡後，如有已登記土地、建物或其他權利等遺產，就必須由繼承人於6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申請人因故不能親自到場者，得委託他人辦理。

坐落本市之不動產得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他縣市之不動產，則得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

02.申辦繼承登記前須向何機關請領證明文件？

(一)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請領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與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謄本(但地政事務所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二)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本市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新營分局)、稽徵所(新化、安南、佳里))，並應向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各分局查註無欠稅。

03.什麼時候申報遺產稅？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本市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新營分局)、稽徵所(新化、安南、佳里))申報，惟被繼承人如係民國38年6月14日以前死亡者則免申報。

04.繼承人之順位及應繼分為何？

繼承權與應繼分之認定標準，應以繼承開始當時之法律或習慣定之。

(一)光復前繼承順序及應繼分：

1. 家產之繼承順序：家產就是戶主財產，即被繼承人係戶主身分，其生前之財產屬於全家共有。

附件 9-1-提供辦理繼承登記相關法令查詢連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Bureau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inan City Government

網站導覽 | English | 臺南市政府

熱門關鍵字：地籍查詢、多目標地籍圖地址、地籍圖、實價登錄、未辦繼承、永康自辦重劃、工友、土地開發、土地徵收

公告資訊 | 機關介紹 | 土地開發 | 地政專區 | 綜合資訊 | 線上服務 | 下載專區

未辦繼承相關法規

1. 土地法第73條之1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60001&FLNO=73-1>
2.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
<https://gi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1111>
3.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FL003189>

刊登日期：110-11-10 下午 03:33:59 | 更新日期：110-11-10 下午 03:33:59

回上一頁 | 回最上面

提供繼承相關法令作業要點等繼承資訊連結資料完整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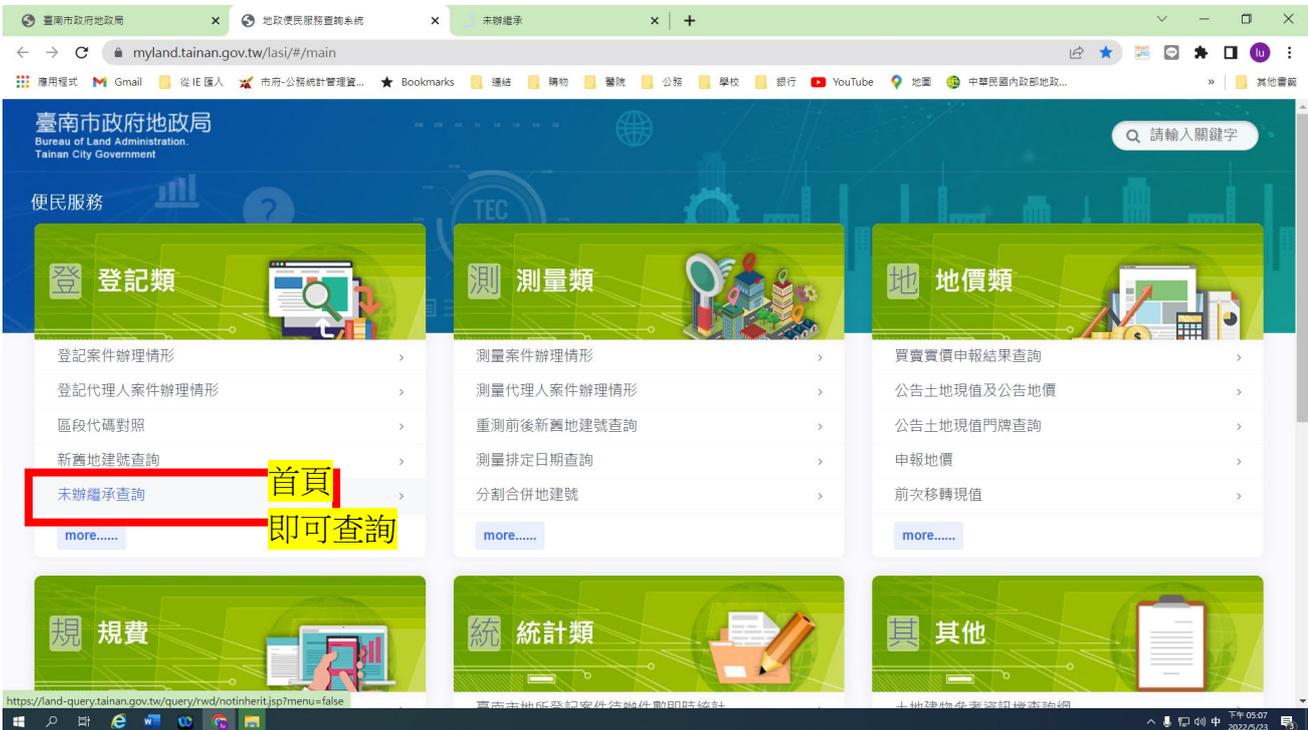
附件 10-資料安全性控管隱匿情形

Q 未辦繼承 - 查詢結果

所有權人	類別	行政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m ²)	持分	其他登記事項
D2*****0 李黃秀子	土地	北區	北華段	0071-0000	26.00	1/4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7年7月11日南市地籍字第1070772741號函自107年7月25日起列冊管理15年。
D1*****8 顧生全	土地	北區	北華段	0100-0000	12.00	1/1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5年7月14日南市地籍字第1050701547號函自105年7月25日起列冊管理15年。
D1*****6 郭再福	土地	北區	北華段	0324-0001	8.00	1/1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7月8日南市地籍字第1030620910號函自103年7月18日起列冊管理15年。
D1*****6 郭再福	土地	北區	北華段	0365-0007	19.00	1/1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7月8日南市地籍字第1030620910號函自103年7月18日起列冊管理15年。
D1*****6 郭再福	土地	北區	北華段	0365-0008	10.00	1/1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7月8日南市地籍字第1030620910號函自103年7月18日起列冊管理15年。
D1*****6 郭再福	土地	北區	北華段	0368-0000	27.00	1/1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7月8日南市地籍字第1030620910號函自103年7月18日起列冊管理15年。
D1*****6 郭再福	土地	北區	北華段	0380-0000	8.00	1/1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7月8日南市地籍字第1030620910號函自103年7月18日起列冊管理15年。

個資隱匿
安全性控管

附件 11-未辦繼承查詢服務網頁位置



附件 12-開放查詢人次

【開放查詢人次說明】

本專區於 111 年 1 月地政局網站更新正式上線時納入地籍地權登記專區，將未辦繼承登記與高關聯之登記相關業務整合，提供民眾統整性之服務，查詢網頁下方顯示使用網頁之瀏覽人次，並於查詢系統顯示使用人次。

網頁專區瀏覽人次畫面

(地籍地權登記專區瀏覽人次)

隱私權與資訊安全政策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機關位置 聯絡電話及服務窗口

更新日期：111-06-21
瀏覽人次：2548

本網站版權歸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有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永華市政中心 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總機：(06)299-1111 Fax：(06)298-2768
民治市政中心 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總機：(06)632-2231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專區瀏覽人次)

隱私權與資訊安全政策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機關位置 聯絡電話及服務窗口

更新日期：111-06-21
瀏覽人次：263

本網站版權歸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有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永華市政中心 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總機：(06)299-1111 Fax：(06)298-2768
民治市政中心 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總機：(06)632-2231

(未辦繼承查詢瀏覽人次)

» 未辦繼承查詢

收件地政事務所 (爭務所、段小段，擇一輸入即可)

行政區 段小段名

所有權人

範例說明

選取事務所、行政區、段小段名，輸入所有權人統編或姓名以查詢未辦繼承資料。
事務所、段小段，擇一輸入即可，所有權人可空白不輸入!

本查詢系統資料以各地政事務所為準，本系統資料僅供參考。
此功能，您是第 661,971 位訪客。 Ver5.2

本查詢系統資料以各地政事務所為準，本系統資料僅供參考。

此功能，您是第 661,971 位訪客。 Ver5.2

附件 13-「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專區」效益分析

一、 專區設置背景說明：

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探討繼承人未於期限內申請繼承登記之原因，為繼承人為不知有繼承權、繼承財產價值過低、繼承人無法達成共識、繼承手續繁瑣等，加上依民法第 759 條：「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不以是否完成登記為繼承與否，造成許多繼承人未於期限內辦理繼承登記。

為有效提高提高繼承登記辦理情形，除了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程序辦理相關公告、列冊管理、列冊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依照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第 3 點：「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權利人死亡資料之提供如下：（一）地方財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彙送之全國遺產稅稅籍資料，勾稽產出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料，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土地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二）地政機關因管理地籍、規定地價、補償地價等作業所發現或人民提供之土地權利人死亡資料。前項資料，經與地籍資料核對無誤，且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之死亡日期、申請死亡登記之申請人及繼承人未果時，應檢附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以下簡稱列冊管理單）函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明，或由地政機關派員至戶政事務所調閱戶籍資料。」。再加上內政部自 103 年

6月起，推動地政機關按月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的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接獲通知時，積極派員查詢核對被繼承人登記資料以確認繼承人資料是否正確，作為未辦繼承登記公告前之通知。

辦理通知繼承人作業時，依照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第5點：「登記機關接獲第三點規定之資料，經查實後，於每年四月一日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個月；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同時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不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查詢後再書面通知；逾公告期間未辦繼承登記或未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證明者，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除了依規定透過書面雙掛號通知外，設置未辦繼承登記專區作為提供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之一盞明燈。

二、 專區設置效益說明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原因大多是年代久遠找不到繼承人，或產權共有關係複雜，或價值不高，甚至是不知祖先留有土地等因素，藉由主動通知繼承人，於列冊管理公告前主動通知及推廣未辦繼承登記專區查詢使用，以及透過各項宣導管道發布新聞稿及各種宣導影片海報，宣導繼承登記之办理流程，繼承登記問答解說，與繼承相關機關之連結訊息，將大幅提高繼承登記申辦率。

三、 效益量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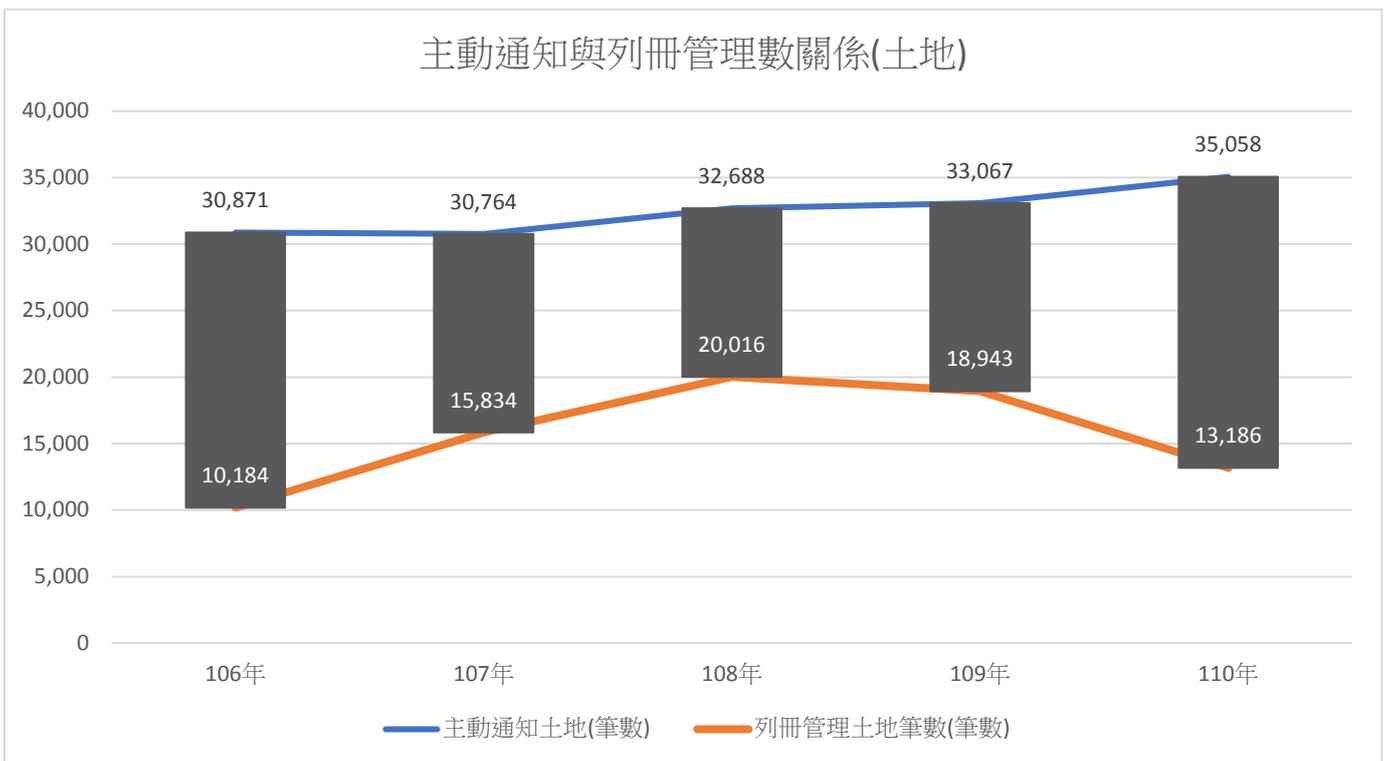
從主動通知申辦繼承數量與每年度列冊管理數量統計之關係得知，辦理繼承登記之數量隨著繼承人接獲通知數量越多，逾期未辦繼承列冊管理之數量隨之降低。

比較 106 年起至 110 年主動通知數量與列冊管理數量如下表所示：

	主動通知土地(筆數)	主動通知建物(棟數)	列冊管理土地筆數 (筆數)	列冊管理建物棟數(棟 數)
106 年	30,871	2,861	10,184	438
107 年	30,764	3,164	15,834	287
108 年	32,688	3,101	20,016	803
109 年	33,067	3,283	18,943	665
110 年	35,058	3,535	13,186	414

比較土地部分，主動通知土地筆數數量消長與列冊管理土地筆數之關係

	主動通知土地(筆數)	列冊管理土地筆數(筆數)
106 年	30,871	10,184
107 年	30,764	15,834
108 年	32,688	20,016
109 年	33,067	18,943
110 年	35,058	13,186



比較建物部分，主動通知建物棟數數量消長與列冊管理建物棟數之關係

	主動通知建物(棟數)	列冊管理建物棟數(棟數)
106年	2,861	438
107年	3,164	287
108年	3,101	803
109年	3,283	665
110年	3,535	414

